

股票代码：300480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310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彤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20,928,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3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20,920,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42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8,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蔡家文律师、顾明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20,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1%；反对 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80,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099%；反对 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9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0,920,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1%；反对 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80,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099%；反对 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9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